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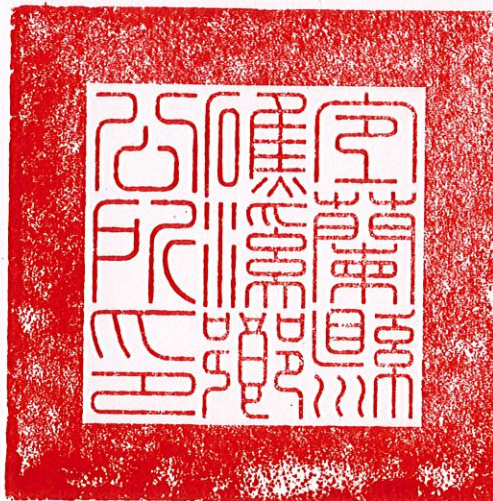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礁鄉財字第112001680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標租坐落本鄉協天段476-2、476-3、476-4地號等3筆鄉有土地。

依據：宜蘭縣礁溪鄉鄉有財產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僅供參考)、標租底價、租期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及備註事項，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訂於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正在本所3樓(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)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之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資格:
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，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租賃不動產之公司法人及自然人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依法律規定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，均可參加投標。外籍人士參加投標者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20條及第24條規定之限制，大陸人民、法人(團體)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，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，不得參與投標，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。
- 四、領標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時間自標租公告之日起至112年 9 月 21 日下午5時止。
- (二)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(地址: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)領取。
- (三)至本所全球資訊網-公告資訊-最新消息自行下載，
網址:<https://jiaosi.e-land.gov.tw>。

五、押標金:

- (一)投標人應按標租清冊所列押標金額，按時繳納押標金。
- (二)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畫線支票或本票，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，無需載明受款人，如載明時應以「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」為受款人。

六、投標方式手續及時間:

- (一)投標應填寫投標單、保證金金額、投標金額、投標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。
- (二)投標單、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支票等3種文件，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(信封上需黏貼投標專用對面)。
- (三)投標期間: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(112年 9 月 21 日下午5時前)，將投標函件以專人或掛號郵件遞送(寄)達本所(地址: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3號)。投標函件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(寄)達本所收發處，俾加蓋時間戳記，未經加蓋收訖戳記或未於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(112年 9 月 21 日下午5時前)送(寄)達者，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函件一經送(寄)達本所收發處收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。

七、標租清冊內有關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等不動產相關資訊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主管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赴現場勘查，本所不予領勘。

八、得標人應依停車場法第25條規定，領得停車場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

九、凡對本標租標的物依法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5日前，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所，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

予受理。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前往標租土地現場勘查現況，並洽地政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，就坐落標租土地登記情形已明確知悉，不得再對本所主張民法物之瑕疵擔保及權利瑕疵擔保等權利。

十、得標人應於得標(本所通知得標發文日)之翌日起10日內完成契約簽訂，未完成者，本所得不經催告程序沒收得標人繳納之押標金，得標人並不得重行參與本土地標租之投標。

十一、押標金之退還及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方式：

得標人應於訂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機關再行退還押標金，逾期不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所繳之押標金不予退還，該筆土地由本所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租，並限期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如次得標人不願承租時，則由本所重行公告標租。

十二、點交方式：本次土地以現況書面點交，地上有雜木及堆置物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。

十三、開標前，如本所因特殊原因有情事變更情形，本所得由主持人當場宣布，隨時停止本案標租，或變更公告內容，並退還投標人之投標文件、信封等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
十五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字如有疑義，得向本所申請釋疑。

鄉長張承德